（上接B191版）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6,066,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933,96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6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清远华源年产3,960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29,639.64	6,736.29	30,776.84
2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9,741.36	2,763.83	5,998.85
合计		39,381.00	9,500.11	36,775.69

注：超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部分主要为2018-2021年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所致。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500.11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6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775.6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2.9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08.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额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环境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所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能够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审计规程以及该所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持续保持良好业务素质，恪尽职守，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天健自1992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0人，注册会计师共1,90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9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亿元。2020年度为52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7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顺兴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职务。曾主持吉林高速、清溢光电、特发服务等多家企业IPO和上市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翼辰实业（H股）、慈星股份、金盾股份等上市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锡雄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高级经理职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力合微、梦网科技、华源控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佳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1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高级经理、合伙人职务，曾主持中控技术、博威合金、济民制药等十余家企业的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控技术、博威合金、济民医疗、昇辉科技、华源控股、雄帝科技、山西华翔。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锡雄	2021年3月3日	监督管理措施	辽宁证监局	在梦网科技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因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总额为185.5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14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37.1万元。2022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天健会所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

投资金额：2.2亿元，项目建设期约2年，分年度进行投资

特别风险提示：受市场变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展和完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华源”）利用其现有厂房、土地投资建设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2亿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

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总投资额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各类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沈利根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时间：设立于2012年4月18日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化工罐加工；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销售；废马口铁、铝皮回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鲈华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9、中鲈华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中鲈华源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财务数据（元）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069,276.00
净资产	136,235,096.69
营业收入	264,816,670.65
营业利润	5,303,912.60
净利润	4,254,860.58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8年，为促进产业延伸，聚焦包装行业，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股权，正式进入塑料包装领域。本次并购的完成使公司拥有了更加完善的产品体系与更加丰富的业务结构，并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1、实现塑料包装产能的优化整合，提升经营稳定性

在华东地区，公司塑料包装主要产能分散于常州、太仓。由于公司在上述区域内生产场地较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需要在各生产子公司分别招募管理人员，无法实现集中管理，不利于整体费用的降低和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

目前瑞杰科技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仓储和研发场地均为租赁性质。租赁物业价格波动较大，且租赁期满后需要与业主重新协商续租事宜，如协商不成则需要重新寻找物业，并需要承担因搬迁带来的停工以及可能的设备损坏风险。在财务方面，瑞杰科技还需要承担较高的厂房租金，不利于生产成本的降低。因塑料包装产品体积较大，且塑料包装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需要在行业旺季前拥有充足的存货储备以保证旺季订单的正常交付，故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塑料包装企业的仓储需求更大，但目前租赁场地的仓储条件已经难以满足企业的仓储需求。

2、提升塑料包装生产自动化水平

瑞杰科技目前生产工艺中，除注塑、吹塑过程外，其余工序，包括上料、修剪毛边、打标、堆叠等均采用人工完成，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本次投资项目将通过采购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搬迁生产线，并为产线定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从而减少生产人员的使用，降低生产人力成本。本次投资项目将通过机械手、传送带和装撵机等设备的引入，实现产品在产线间以及从生产到仓储的自动运输，减少了搬运和仓储方面的人员。同时，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使得产品标准化程度随之提升，减轻了生产车间的质检压力，并节约质检费用。此外，本次项目中还将引入智能仓储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仓储效率，节约运营成本。

3、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瑞杰科技作为专业的塑料包装及制品生产企业，在国内化工用塑料桶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瑞杰科技逐渐摸索出一套相对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部和市场部的紧密合作，研发人员能够对市场的新动态做出快速反应，进而制定相应研发课题，组织相关研发工作的开展。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瑞杰科技现有研发场地及设备的瓶颈已经逐步显现。当前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瑞杰科技需要更多的场地和更加先进的专业设备用于产品各项性能的测试。

本次全资子公司中鲈华源利用其现有厂房、土地投资建设塑料包装项目，能够拓展和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部分消除瑞杰科技租赁场地经营的不确定性，降低租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配套专用研发场地并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以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

2、建设单位：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4、建设规模及内容：拟购置注塑机21条，吹塑机18条，检测及辅助设备31台

5、建设周期：总建设周期预计2年

6、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项目计划投资2.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融资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的年产塑料包装产品7700万件主要是为了提升子公司中鲈华源在塑料包装行业的综合实力，提升竞争力，将会为公司及子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分年度进行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投资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2、项目建设进度、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的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后疫情时代下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加，由此而引发的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衰退必然影响国内市场经济，进而影响项目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目前，上述投资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暨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杨彩云女士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4.4条：“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第4.4.7条：“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第4.4.4条执行”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彩云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轶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资金经理。

钟燕飞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总经办职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华源控股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华源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华源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华源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志聪先生，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57,085,261.33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及以往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瑞杰科技93.5371%的股份。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8年5月10日，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商誉192,666,882.77元。

2020年度，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判断及瑞杰科技经营情况，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3-0051号），对瑞杰科技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于当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806,975.57元。

二、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因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瑞杰科技2021年度经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公司对并购瑞杰科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税前折现率10.9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照永续稳定期计算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3-0080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44,885,141.25元，账面价值402,092,999.02元，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瑞杰科技	402,092,999.02	344,885,141.25	57,207,857.77	57,085,261.33	26,806,975.57	57,085,261.3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57,085,261.33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1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自转股日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271股。公司总股本由315,975,140股增加至315,975,4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97.5140万元增加至31,597.541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03698097R的营业执照。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7.51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7.5411万元。
3	鉴于增加第十二条，《公司章程》其后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增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97.5140万股，均为普通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97.5411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1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无论投资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到达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到达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到达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到达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2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有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条件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3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4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实质性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内容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